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貯存油漆
編號	108639L1
應用範圍	在車身噴油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於常規的工作環境及指示下，根據法例要求，安全地貯存漆油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油漆的種類及特性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各種油漆的通用標示及其危險性。 • 明白油漆的特性。 • 明白危險品分類及有關法規。 • 明白油漆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內容。 <p>2. 應有表現(貯存各種常見之油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已確定的油漆貯存及搬運的工作指示。 •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，正確地使用危險倉，儲存及擺放油漆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危險品分類 ○ 數量限制 ○ 通路暢通 • 確定貯存油漆場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陰涼及空氣流通的地方 ○ 遠離產生火花及高溫的地方 ○ 通道無任何物件阻塞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/機構的安全或工作指示，能夠選擇合適的場地貯存油漆；及 • 於常規的工作環境下，能夠安全地搬運及擺放油漆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危險品條例